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抚远市委宣传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抚远市城市文旅产业整体规划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抚远市城市文旅产业整体规划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抚远市深远同盟创意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**今年新成立的公司**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远市深远同盟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